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

聯絡人：高嘉穗

電話：07-558-7166#22

傳真：07-557-9010

Email：chiasui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060000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00256_Attach1.pdf、10600002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局（處）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06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全方位服務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重建環境、身體、心理與社會功能，維護其尊嚴與人權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暨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簡章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為便於申請者查詢申請進度，本年度開放線上申請功能，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unshine.org.tw>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公告，並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

A041400_國中106/08/31 16:10



121060068419 有附件



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會高雄分事務所

電子印章
2017-08-31
16:01:29

裝



訂

線